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95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對人 辰泓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8,068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4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1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簡 仁 駿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7,424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76,136 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176,136 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 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經最高法院以108 年度台聲字第908 號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）。
附註： 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 （一）聲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為29,356元。 （計算式：117,424 + 176,136 = 293,560。293,560 ÷ 10 = 29,356。） （二）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為264,204元。 （計算式：293,560 - 29,356 = 264,204） 二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，為118,068 元。 （即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147,424 元－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9,356元）		